

元智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

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需要，擬用____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兼任助理人員，為明定乙方於甲方從事勞務提供期間之權利義務，雙方特訂立本勞動契約共同遵守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乙方從事勞務提供之專題研究計畫名稱：_____
- 二、工作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- 三、工作時間：依實際任務指派工作時間。
- 四、工作處所：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，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代理人指揮監督，並恪守甲方工作規則及要點規範，從事業務或計畫有關工作事項及其他甲方代理人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報酬：由甲方代理人及乙方雙方議定為月薪制（每月新臺幣_____元）時薪制（依勞基法規定）。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新制。乙方自離職日起應即停薪、退保。
- 七、乙方於擬用期間應善盡職守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，並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反本契約或有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即辦理退保事宜。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乙方於擬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，應依有關規定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- 九、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定。
- 十、乙方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、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，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，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，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以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。如有違反，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，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。乙方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。
- 十二、本勞動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元智大學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

校長：廖慶榮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
用人單位主管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
乙方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_____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（未滿 20 歲者，須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